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910512025404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6.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沈四村西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779-3066280	电话：0779-39196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海第六分公司
账号：	账号：450501655103000001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驿马街道西塘社区的居安园、天成花园、中宁花园、方正花园、农行宿舍（居安里95号）、康宇大厦、集资楼宿舍、联勤公寓、外轮宿舍；驿马街道西边垌村委的农行宿舍（北海大道159号）、武警宿舍、公安局第二宿舍、外经贸宿舍、永兴小区、鸿华花园；驿马街道银湾社区的海天花园、铭丰花园；驿马街道怡海新村社区的中海花园、桂苑小区、华通公寓、泰区6栋、泰苑7-11栋、泰苑89、90栋、银河苑、泰区5栋、五中宿舍、明远小区；驿马街道白屋社区的石化生活二区、万科城市花园、万安花园、金地小区、天都花园、报喜楼；地角街道昆明路社区的南航新区；海角街道前进路社区的计量局宿舍、玻璃厂宿舍、金海湾公寓、渔政宿舍；海角街道北部湾西路社区的海运宿舍；海角街道独树根东社区的民航公寓、行知学校宿舍等41个小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加铺沥青路面53852.44m²，新建沥青路面 8867.50m²，新建混凝土路面 12360.53m²，新建人行道铺装 9519.49m²，新建雨、污管网 12856.00m(含管径200-600mm)，新建雨水边沟 1466.43 m，新建给水管道 39783.00m(含消防管)，新增照明路灯 428盏等。

二、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任务书，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服务技术要求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四、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主要内容

- (1) 初步设计文本；
- (2) 施工图。

2、成果提交要求

- (1) 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新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一式八份。
- (2) 提交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

2、质保期责任：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其他设计内容等。	
3、其他具体事项： (1) 合同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 乙方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赞成的除外）或因乙方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依法依规赔偿甲方由此的损失。	
甲方（章）：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章）：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书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海第六分公司是总公司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服务由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海第六分公司全权负责设计业务并负责开具发票，款项转入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海第六分公司账户。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均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海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5 5103 0000 0175

委托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